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成績及經歷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(由本系填寫)	
學歷	學校				☐ 畢業日期__年__月
	科系				☐ 應屆畢業生
歷年在校成績 (成績單若無班排名，請依簡章規定提供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)		總平均	班排名	班級人數	班排名百分比
工作經歷 服務經歷 (無相關經歷者請填寫「無」)		服務機關		職稱	起迄年月
傑出表現事蹟					
語文檢定 (無相關檢定請寫「無」)					
大學時期傑出表現事蹟 (擇優10項填寫，如獲獎證明、科技部專題計畫、證照、幹部等經歷事蹟，並另行檢附相關資料影本)					

茲證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與繳交證件相符，若經查證為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，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。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